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收到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见下表）进行相关评级工作。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江海证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江海证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下表内债券均在存续期内。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江海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情况表（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余额
143283.SH	17 江海 G1	AA+	AA+	2020/6/17	10.00
143333.SH	17 江海 G2	AA+	AA+	2020/6/17	20.00
143641.SH	18 江海债	AA+	AA+	2020/6/17	10.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联合评级关注到，江海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债券自营业务过程中，存在交易员资格管理及交易行为管控不足、标的债券和对手方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有效性不足等问题；二是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违规新增通道业务、内部管理混乱、风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三是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存在业务决策流于形式、尽职调查不充分、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包括暂停债券自营业务 6 个月（已持有存量债券可以卖出，不得新增买入，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而从事的必要债券交易除外，回购交易融入资金规模不得增加）；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6 个月（按规定为接续存量到期产品持有的未到期资产而新设立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6 个月（存续合约可以依规定办理延期）。此外，江海证券饶晞浩、孔德志、蒋宝林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并限制有关权利事先告知书》；江海证券葛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公开谴责并限制有关权利事先告知书》；江海证券董力臣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董力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就上述事项，联合评级与江海证券取得联系，了解到江海证券正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并在申辩期内提交了相关举证材料，且目前公司各项工作及业务仍在有序开展，日常经营基本未受影响。考虑到中国证监会拟暂停江海证券部分业务，若最终措施得以执行，将对江海证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联合评级将与江海证券保持沟通，并将持续关注相关处罚对江海证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以及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变化，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相关事项对江海证券主体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